

目 录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三十六次会议	(1)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	(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3)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4)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创城工作情况的报告 ...	(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的报告	(8)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12)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审议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4)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达州市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19)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1—11月市级 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 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6)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及1-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33)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2371463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1)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43)
达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46)
达州市征地事务中心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49)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53)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4)
达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56)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及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58)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书面）	(6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6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69)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任免名单	(70)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乐、王飞等任免案的说明	(71)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73)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74)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7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提请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查《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76)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77)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78)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79)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81)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82)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3)
关于何政任职议案的说明	(84)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接受邓瑜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85)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邓瑜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86)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接受向守宇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8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向守宇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议案	(89)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接受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决定	(91)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议案	(92)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97)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99)
关于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101)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105)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十九项，会期一天。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一审了《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达州市2020年1—11月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达州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审议了市供销社、市征地事务中心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城环资委、社会委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批准达州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

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了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及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专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十三五”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年、李梅、唐廷教、张玉华，秘书长向守宇及委员共35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市长郭亨孝，副市长王全兴，市政协副主席张洪波，市监委副主任陈泽健，市政府秘书长李祝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易晓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2名立法咨询专家列席了会议。

4名市民代表旁听了本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城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一审）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1—11月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及1—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预算委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市供销社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二、审议市征地事务中心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三、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四、审议市人大城环资委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五、审议市人大社会委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六、听取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及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七、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八、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2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至8日在巴山大剧院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和批准达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达州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8次主任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同意，建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至8日在巴山大剧院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和批准达州市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达州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创城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全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亨孝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创城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创建目标

在2018—2020年创建周期内，举全市之力，达州市成功创建为第五届四川省文明城市，并在同类创建5个（达州、乐山、资阳、内江、南充）地级市中排名第一，待明年3月左右中央文明委的正式提名公告后，将获得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目标是：到2023年（创建周期：2021—2023年），成功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每3年一个周期，国家林草局原定于今年下半年进行考核验收，但截止目前还未下发相关通知。据了解，考核验收时间延期到明年。目标是：到2021年（创建周期：2018—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2020年，达州申报工作已通过省住建部门初审，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资料后将于2021年6

月推荐上报住建部；2021年10月将接受住建部专家委员的综合评定。目标是：2021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每3年一个周期，明年上半年向省爱卫会申报，接受省级评审，通过后省上向国家推荐上报；2022年接受国家初审和暗访，通过暗访后，接受国家技术评估和综合评审。目标是：到2023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二、当前创建进度及差距

（一）创文工作成效突显。2019年5月，加大追赶创建全国全省文明城市工作力度以来，通过“五类八小”（城市道路、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达标整治建设，老旧小区（楼院）“七清五有红旗示范点”改造，市区两级部门出资出力帮助社区清运烂沙发、烂床垫、大件堆码物等“结对联创”工作，纠正市民乱穿乱翻、车辆不礼让斑马线、摩托车（电瓶车）加装棚伞和不带头盔等“路口文明”劝导活动，对创建文明城市49类实地考察点位实行“点位长责任

制”，对背街小巷、山头菜地、工地空地、村湾边坡等开展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逆排名”整治，实名曝光公职人员私家车不礼让行人等一系列硬措施，城市面貌、干部意识、市民素质发生深刻变化，创文工作深入人心，不但强力扭转了机关干部和市民对创文工作“信心不足”的思想，更是取得了“省测”第一名的成绩。但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三年创建周期内，面对更加完善的测评体系、更加严苛的测评程序、更加灵活的测评方式，达州将面临更大的困难和挑战。

（二）创森工作日趋完善。自2018年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以来，经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不断补短，达州创森工作40项评价指标已基本达标，总规规划的450项工程建设任务已完成399项，收集整理创森档案共622卷，创森56个工作报告和专题宣传片已全部编制完成，提升打造创森示范工程188个，做好了接受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目前还需找齐部分佐证资料，并提高佐证资料质量等。

（三）创园工作正在追赶。创森、创园“一脉相承”，既有交叉任务，又有共性指标，可以说，创森指标完成质量越高，创园验收就相对“容易点”。截止目前，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部分创园关键性指

标，均已达到或超过2016年版国家园林城市相应标准（新标准还未出台），且建成公（游）园24个，公园绿地面积超1000公顷，并拟新建公（游）园43个，新增公园绿地面积1155公顷，“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城市生态格局初步形成。但仍然要面对的问题是，新版测评体系尚不明确，2020年度44个创园重点项目22个进度滞后，“踩绿毁绿”现象未有效遏制，少数关键性指标的达标或提升还需铁腕强推。

（四）创卫工作抓紧申报。目前，已基本达到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11项必备条件。但还存在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高、公共厕所数量不足、农贸市场标准化设置与规范化管理程度不高、“八小”行业（小餐饮店、小副食店、小食品作坊、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网吧、小浴室）普遍存在卫生差、证不齐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创文工作：一是破解“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缓慢”而影响创文工作年度测评验收的问题；二是找准切入点，更加精细化城市管理并如何常态长效保持的问题；三是树立“严管重罚”理念，构建执法合力，教育引导市民“讲文明、讲卫生、改陋习、树新风”，真正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问题。

创森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向国家、省林草局的汇报衔接，把握好考核验收的重点和方式方法，充分做好迎检

准备。二是进一步完善支撑性佐证材料，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创森工作报告。三是督促加快推进51项未完工的创森项目建设，务必确保于明年3月中旬前全面完成。

创园工作：一是对照城市总体规划及储备用地开发时序，开展临时植绿、简易植绿，通过绿道、绿廊、绿楔等方式串联街头小游园，提升创园关键性指标。二是对进度滞后的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拉出时间表，督上工人员、督阶段进度、督工程质量；而对尚未开工项目，一方面做好结转工作，另一方面找准原因，创造开工条件。三是从资料的规范性、连贯性、逻辑性、真实性上多下功夫，确保整套资料经得起查、达得到标。

创卫工作：一是准备好相关资料，申报时间一到，及时申报。二是盯紧创卫测评体系11项“一票否决”指标，精准施策，有效治理，坚决不出纰漏，为正式申报工作“趟平道路”。三是组建机构充实人员。建立统筹好、协调强、效率高的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抽调精兵强将，充实人员，确保机构高效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创城工作事关达州发展大局，事关城市形象再塑。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把握创建规律，用心谋事，绵绵用力，持续跟进，以更高的水平、更严的要求、更实的干劲不断推动达州创建工作迈向更高台阶！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始终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厘清思路、明晰重点、增添举措，突出“稳粮猪、建园区、治环境、强基础、抓改革、促增收”工作思路，强力推动乡村“五大振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真抓实干，乡村振兴基础工作成效明显

立足省委、市委“农业多贡献”要求，切实扛起责任担当，有力稳住了经济发展“基本盘”。一是主要指标持续向好。今年前三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332.35亿元、增长4.1%，多年来首次突破4%，高于全省0.8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增长4.5%；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0732元、增长8.7%，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增长9%。二是粮猪生产基础稳固。粮食扩面11.68万亩，预计

总产320.5万吨、继续保持全省第一；预计全年生猪出栏420万头以上，超省下达任务33万头、超去年100万头，居全省前列。三是重点项目支撑有力。引进新希望六合、辽宁禾丰等“三类500强”项目3个55亿，规上农产品加工集群产值达330亿元以上，接近GDP的1/6；争取中省项目28类、资金20.4亿元，高于全省45%。四是创先争优成效明显。达州市荣获全省粮食生产“丰收杯”（全省仅2个市），通川区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先进县（区），宣汉县三墩土家族乡大窝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大竹县月华镇获评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渠县黄花入选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国100个），开江县被列为四川省首批“鱼米之乡”培育县。五是会议活动亮点纷呈。高水平承办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大竹现场，得到了省委领导和各市州高度赞誉，13个兄弟市州、80多个考察团队先后来达参观学习；高质量举办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达州庆祝活动，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

书记包惠的充分肯定和批示；高规格举办全市“农业多贡献”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现场会，充分彰显了达州推进乡村振兴的精神风貌和信心决心。

二、攻坚克难，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突破见效

（一）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突出点面结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一是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出台《达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按照“136”工作思路（打造1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注重与现代农业园区、脱贫攻坚引领区、农建综合示范区3结合，实施农业园区创建、宜居乡村创建、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保障、农村改革创新、治理能力提升6大工程），每个县分别建设1个覆盖“2个乡镇、10个以上行政村、面积不低于3万亩”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全市累计建成7个50万亩。二是抓好乡村振兴激励考核。统筹抓好县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川东北地域特色，积极争创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和示范村。目前，全省交叉检查已结束，渠县争创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县，大竹乌木镇、宣汉渡口土家族乡、渠县中滩镇、通川青宁镇等4个乡镇、36个村争创全省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结果正在评定中。三是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把环境优、乡村美作为乡村生态振兴的关键标准，强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五大行动”。全市1051个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农村垃圾集中收集设施村级覆盖率达到100%，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达90%以上；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5.21%，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5.95%。

（二）以创建国家级园区为目标，强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一是坚持龙头带动，以国家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领军，抓二带一促三，倒逼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创建中国驰名商标4个、国家标准2项，育成糯稻、富硒茶等现代农业园区。二是坚持科技驱动，在品种选育、精深加工、质量追溯、市场营销等方面广泛运用现代新科技，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单位20余家，建立专家工作站41个，获得发明专利11项。三是坚持品牌引领，以万源旧院黑鸡、宣汉蜀宣花牛、大竹苧麻等特色品种为重点，构建育繁推一体化链条，申报省级培育园区5个，建成制种基地2个、省级畜禽资源遗传保护区4个。四是坚持种养循环，坚持以养定种、以种定养、生态循环，重点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打造“鱼米之乡”，建成稻渔综合种养面积4.5万亩、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3个、省四星级园区1个。五是坚持产村融合，实行乡村振兴示范区、乡村旅游先导区、观光农业体验区“三区”

联动打造，建成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省级示范农业主题公园4个。目前，全市正在接受省上评审，力争1个四星级园区升五星、再认定3个省星级园区。

（三）以工作专班为抓手，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全市对品牌建设和重点产业实行专班推进，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一是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年活动。成功注册“巴山食荟”区域公用品牌，成立品牌协会，出台品牌建设意见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拟于12月底召开品牌发布会，正在筹备在通川区开设农产品展示中心、与达州（成都）商会合作在成都开设达州农产品展示体验馆、与供销社合作在各县（市、区）建设农产品专营店。二是重点推进生猪精深加工。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全面摸清全市生猪产能，出台生猪加工利益分享方案，广泛凝聚共识，定期督办催办。多次会同通川区、蓝润集团专题研究推进生猪精深加工项目，已基本达成企业落地协议条款，正在论证项目选址。三是着力推进苧麻产业发展。争取到农业农村部支持大竹苧麻产业“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建成首个国家麻类产业技术体系苧麻产业工作站；组团到广东、江西及绵阳等地开展麻业招商和考察学习；规划建设1个市级苧麻农业园区。出台《达州市推动苧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工作任务清单，从农业农村和经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在大

竹县组建专班办公室，实行专班、专人、专责、专事。四是加快推进茶叶品牌整合。按照创建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两步走”的工作思路，一方面会同万源市多次与“巴山雀舌”公司就品牌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另一方面正在着手征集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名称及LOGO，已征集出“巴山叶羽”等商标名称。

（四）以机制创新为手段，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能。从解决推进乡村振兴的核心问题入手，大胆突破、敢于碰硬，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围绕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建立工作清单制，细化分解重点工作、常规工作、创新工作等“三项清单”30项任务，每月跟踪通报进度；建立蹲点调研制，市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分别蹲点挂包一个县（市、区），每月至少督导3至5天以上；建立提醒约谈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累计发出工作通报10期，开展集体谈话1次、个别约谈5次。二是持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累计清查农村集体资产60.2亿。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新增省级龙头企业9家、省级专业合作社36家、省级家庭农场40家，成功创建通川区、达川区2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整县质量提升试点县。三是不断创新农业投入机制。将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由2个县扩大至5个县（市、区），保险品种扩大至22个；

积极包装储备农业项目，发行抗疫国债2.017亿元、地方专项债2.04亿元；不断健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到位资金6075万元，发放贷款3.13亿元。四是持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改革后，“一肩挑”比例达到81%。不断健全村民自治制度、丰富议事形式、完善村规民约，大力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和移风易俗行动，形成良好的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渠县中滩镇、达川百节镇等2镇21村进入全省首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公示名单。

三、抢抓敢干，乡村振兴下步工作创优争先

2021年是“十四五”开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我市将集中精力围绕关键重点多作为、求突破、争先进，确保开年就冲刺、起步就快跑。

明年乡村振兴工作初步思路是“五个围绕、七个坚持”：即围绕产业兴旺，加快建设优势特色现代农业；围绕生态宜居，加快建设和谐共生美丽乡村；围绕乡风文明，加快建设民风淳朴文化兴盛文明乡村；围绕治理有效，加快建设和谐有序善治乡村；围绕生活富裕，加快建设共建共享殷实乡村，坚持高位推动、规划引领、项目带动、现场推进、政策保障、实绩考核、正向激励，着力强基础、补短板、增实效。主要目标是：力争再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1个，每个

县均有先进乡镇2个以上；实现国家级园区“零”突破，每个县（市、区）都有1个省级农业园区；万达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全面提速。重点工作是：一是研究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出台《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实施方案》，着力开展园区创建攻坚年行动。二是培育招引一批重点龙头企业。按照“抓二带一促三”思路，坚持做强企业、做深加工、做响品牌、做大园区，加大“三类500强”为主的企业招引力度，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三是着力解决一批制约农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在特色农产品品种改良特别是柑橘等水果品种选育换代上全面推进，在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特别是花椒精深加工上集中用力，在基层队伍建设特别是畜牧防疫体制机制健全上狠下功夫。四是建立健全一套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坚持乡村振兴“四个优先”，做好“十四五”规划资金项目包装和储备，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土地出让收益重点用于乡村振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将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走在前列的信念决心，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切实把新时代乡村振兴抓出成效、抓出水平、抓出亮点，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会议审议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谋划、有力行动，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呈现出起步早、思路清、亮点多等特点，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园区规模小、品牌效应不强、农村社会建设滞后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多规合一科学规划。围绕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乡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绘到底，推进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实施不走样，用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引导村内土地利用、村庄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促进农村“三生”用地合理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实施。

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

农业基础地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道路交通、水利电力和信息网络建设，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农村生活空间，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绿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鼓励推动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绿色和谐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式。积极做好粮食和生猪稳增保供工作，高质量完成生产目标，确保粮猪供给安全，实现农业多贡献。

三是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培育和做响品牌。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引入城市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促进产业园区集群发展，把园区打造成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主阵地。突出资源禀赋和特色，狠抓“三品一标”“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大力做响区域“公共品牌”和名特优新奇品牌。发挥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利

化、信息化、组织化和市场化程度，提高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产业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

四是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农村产权确权登记与抵押贷款等各项工作，有力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加快农业农村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加快规划和建设配套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积极引进城市文明进入农业农村，让农民逐步过上城市人的生活。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农村人口文化素质，促进农村文化繁荣和文明提升。

五是加强农村制度建设，提升农村社会治理能力。突出重点、围绕热点、抓住关键，做好乡镇村合并改革的后半

篇文章。加强农村制度建设，使法治德治自治有机结合，提升农村社会治理能力，制定村规民约，移风易俗，改变酒宴大操大办等陋习，培养良好乡风民风。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抓好“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机对接，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市上下的共同行动，持续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于2021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全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受亨孝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一）强化组织保障。及时成立了达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印发了《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统筹抓好全市“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建立指标体系。高度重视营

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专题学习传达省相关文件精神，召开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培训会。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达州市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印发了《达州市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量化提出了18个一级指标和87个二级指标。省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2020年一季度营商环境进行了测评，达州市排名全省第7位。

（三）强化跟踪问效。纪检监察机关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监督重点，制定公职人员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将行政审批领域突出问题纳入市纪委监委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专项整治，出台了《行政审批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点对点发出督办函23份，整改群众非常不满意和不满意办件24件，强力整治不动产登记16个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群众线上线下诉求17件，群众满意率100%。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印发

《达州市党员、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激励干部敢干事、想干事、多干事。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组建绩效督查组深入各单位开展目标督查，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台账，及时下发营商环境指标评议工作通报，充分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督促引领作用。下一步将针对信贷、政务服务、招标投标等18个一级指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定期调度研判，公开发布测评结果，倒逼整改实效，切实提高达州市营商环境水平。

二、聚焦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大力推广并联审批“五联合”服务（即：联合一次性告知、联合现场踏勘、联合集中审查、联合上门服务和联合竣工验收），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应进必进”，营造“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高效服务环境。全面清理全程网办依申请事项和网上可办事项，市、县两级共认领政务服务事项50551项，占省上下发应认领事项100.00%。市、县两级网上可办事项共计10680项，占依申请事项的96.5%。印发《达州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组建工作方案》，编印惠企资金申报指南，解决了企业多头报送、政策兑现时期较长等问题。创新开展政务服务“四进行动”，共进企业2500余次、进工地1200余次、进家庭

9000余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12000余件。建成全省一流12345政务服务平台，截至10月31日，热线应答总量24272件，市民对中心话务人员服务满意率长期高于99.9%，对工单办理工作满意率高于95%。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出台了《达州市2020年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对“差评”定期进行通报。开展了全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调查评估，综合得分93.99分，达到群众满意标准。

三、聚焦优化流程，全面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严格实行“一张图”流程重构、全覆盖网络监管，制定出台全省前置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的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由263天缩减至74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最短45天。取消、合并、后置审查审批事项21项，将必办事项由35项减少为14项，缩减率60%；创新实施项目阶段式审批，编制项目审批“一张表单”，必备申请材料由172项减少为80项，缩减率53.5%。积极争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要求进行修订审批办事指南，优化流程200余项，减少资料800余项，压缩办理时间50%以上。实施“超级记事”监管，分类制定项目审批流程图，为项目量身定做审批计划。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水、电、气、通信报装、接入、验收等公用

服务及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工改系统受理市政公用事项6件，在全省位于前列。优化企业开办流程，起草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及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具体工作方案，力争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

四、加快整合集成，推进数据资源互联互通

全力推广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3.0版本，加快天府通办达州分站建设，推进部门审批不见面，探索破除“信息壁垒”，建立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高效搭建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纵向与国家、省上有关信息系统级联对接，横向打通市级各部门“信息壁垒”，获得“2020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国家级奖项，“智慧党建引领智慧社区治理服务”项目荣获全省政务大数据应用赛“十佳案例”奖项共享平台。目前已上线目录3467条，发布库表资源241个、文件资源1619个、接口资源151个，资源挂接率38.62%，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数据收集量达5.06亿条，根据《四川省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月报》《四川省数据开放指数报告》，我市数据共享工作连续多月排名全省第三，数据开放总体水平排名全省第四。

五、保障市场主体，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一）严把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机

制，清理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实施非禁即入，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规设置隐性门槛情形。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实施评审专家联合惩戒、公开透明全程监督、严格信息保密、发动舆论监督、实现异地评标远程化，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招投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采购参数审核，对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二）实行信用联合奖惩。建成达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制，依法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及时将“红黑名单”信息和联合奖惩案例推送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达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达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等文件，转发多个涉及中介领域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协调各部门（单位）对违法违规中介机构、人员进行联合惩戒。目前，归集各类数据1100万余条，“双公示”信息累计3.2万余条，联合奖惩案例82个，归集“红黑名单”数据40760条。

（三）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印发了《在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建立了部门联合双随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16个联席会议成员部门，整合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事项，形成了《达州市市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26大项、28小项。受疫情影响，全国统一将双随机抽查的比例由5%下调到3%，进一步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在全省率先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发布市场监管容错纠错事项清单70项，对企业主观上没有故意违法、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轻微市场经营违法行为，实行“容错纠错”，指导和督促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六、狠抓政策落实，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制定惠企政策。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12条”等精准措施，助推各类市场主体做大做强。针对今年疫情影响，及时出台“稳定经济增长23条措施”，精准制定并在全省率先推出“对冲疫情影响35条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20条”，“一对一”下沉挂包帮扶为企业纾困解难。创新建立政府补要素补要点机制，切实降低企业水、电、气、融资、物流等成本，全市园区规上企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均控

制在0.55元/度、1.86元/吨、1.88元/立方米以内，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3年下降了2个百分点；系统构建铁水联运达万班列、达州到防城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电子信息产品等多条物流专线，企业物流成本下降10%以上。

（二）强化金融支持。一是关注重点领域。聚焦重点项目、“6+3”重点产业等，联合组织开展“6+3”产业“金融顾问”大走访活动；推动市政府与农发行四川省分行签订政银合作协议，全面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计划2025年底前向全市意向授信不低于1000亿元。二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强化信贷政策指引，加大信贷投放，截至9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940.74亿元，同比增长14.36%，较上半年增加56.25亿元，已完成全年目标的113.79%。存贷比55.05%，较年初提升了1.3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全年提升1个百分点”目标任务。创新信贷产品，采取“再贷款资金+财政贴息”的降成本模式稳市场、稳就业，升级推出“稳保贷”，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稳保贷”70笔，共帮助69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贷款9653万元；结合企业实际创新生猪活体抵押贷款，目前已投放4296万元；持续推动供应链融资服务，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作为稳保政策抓手，帮助23家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39.54亿元，位居全省第四位。三是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组

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目前已有达州银行、达州复兴市场、东柳醪糟等8家重点企业成功入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对接承办2020全省金融服务与文旅企业恳谈对接会，推动全省数十家金融机构、文旅企业现场“相亲”，成功达成多项融资合作，签约金额达59.28亿元。

（三）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印发《达州市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方案》，通过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产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甄别纠正社会反应强烈的产权纠

纷案件、妥善处理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问题等十三项措施，稳步推进全市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继续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宇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收到市政府提交的《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及时召开初审会，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法工委以及市文体旅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 时代发展主题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以及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迫切需要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资源的保护，迫切需要对红色文化遗存的研究，迫切需要发挥红色文化遗存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文旅事业发展的独特作用。红色文化是激发全体人民爱党爱国、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使命、奋力担当

作为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滋养。通过立法推进“红色达州”品牌的树立和红色旅游事业的发展，必将促进达州老区的振兴，为加快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全省经济副中心发挥更大作用。

(二) 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需要。近年来，中央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发展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强化爱国主义教育的大政方针。中办、国办《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红色达州”是我市三张名片之一，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有可靠的政策支撑，我市抢抓难得的政策机遇，以立法的方式推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势在必行。

(三) 保护和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的需要。达州的红色文化遗存数量居全省第二，其时间跨度长、资源分布广、历

史价值高，见证着达州为中国革命所做出的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但由于种种原因，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方面欠账多、投入少、发展滞后，一些红色文化遗存该保护的没有保护，该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没有列入，正面临损毁、遗失等严峻形势。亟需依法加强保护和修缮。同时，作为革命根据地的巴中市、广元市等地已经出台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效果很好，值得借鉴。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意见

该项立法工作启动以来，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教科文卫委初审认为，制定我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条例（草案）》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广纳公众参与，集中各方意见；从框架设计到具体条文，数易其稿，始终坚持公平正义的立法价值取向，注重突出公共利益，打破部门利益壁垒；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政策相违背的情形；架构科学、内容合法，程序完备，符合达州实际，有较强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在第三章第二十五条中，将“挖掘红色文化、苏区精神的内涵和历史价值”改为“挖掘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建立大数据库，推进资源共享”。

（二）在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中“应当加强红色文化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研究和展示”后面，增加“集中力量和资源，减少碎片化的开发展示”。在“丰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的展览内容”后面增加“基本陈列超过五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布展，超过十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

（三）在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中，增加红色文化的新媒体传播方式，特别是手机端的传播等内容。

（四）此外，参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文字方面的修改意见，一并转交法制委、法工委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20年1—11月市级政府性 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达市人办发〔2015〕9号）规定，现就2020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1—11月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纳入2020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共108个，总投资2585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178.6亿元。今年受疫情影响，特别在疫情防控初期，鉴于我市属省内疫情防控重点区域的客观实际，我市项目建设全面复工较其他地区晚10天以上，土溪口水库、西南职教园区、机场迁建、机场大道等项目承建单位管理人员多为湖北省人员，返达后严格实行了隔离管控，3月下旬才全面返回项目现场追赶进度，通过全面复工后的加倍努力推进，项目总体进度基本正常。1—11月，108个项目完成投资153.5亿元，占计划投资的86%，通过最

后一个月努力，预计总体能够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续建项目。43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112.4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5.6%。野茅溪大桥、新酢坊社区安置房、创业产业园土地整理等5个项目已完工；巴万高速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即将全线通车；市政府机关幼儿园西外分园主体即将封顶，能够顺利实现明年招生。

——新开工项目。34个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38.8亿元，占计划投资的64.9%。城市运动公园二期、营达高速铁路山互通连接线等18个项目顺利开工，其中，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二期市政段改扩建工程已完工。未开工的16个项目中，西圣公园、固军水库等9个项目将按计划在年内开工，汽车北站和徐家坝公交首末站安置房、创新路北段道路等4个项目因投资建设模式变更，第二工业园区南北干道、集装箱场站等3个项目因规划功能调整年内开工难度大，正有序推动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项目。31个前期工作项目完成投资2.3亿元，占计划投资的230%（主要系神剑园二期项目进度提前，原计划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实际已开工并完成投资1.7亿元）。神剑园二期已开工，完成总工程量60%以上；陕西镇巴经达州至广安高速公路工可报告已获批，社会投资人招标完成；达石快速通道工可报告已编制完成，即将报请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咨询评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为顺利推动2020年市级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我们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项目安排、审查审批、管理服务、要素保障、协调配合等方面持续攻坚薄弱环节，推动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建设。

（一）坚持高位统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统筹工作，2019年7月就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启动2020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的编报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相继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并顺利在今年初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在统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过程中，紧扣省委赋予达州的新的定位，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重大机遇，

围绕经济总量冲刺40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300”的总体目标，突出“双300”城市建设、“创建工作”、疫情防控、民生实事、环保督查整改等重点，在持续加大在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的基础上，加大项目储备，将更多事关达州长远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项目纳入前期工作计划管理，滚动储备，统筹推进，支撑长远发展。31个亿元以上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1730.8亿元，投资规模较2019年增长10.2%。

（二）全力优化服务。将优化项目服务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形象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优化项目服务。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政务服务、审批效率、融资成效等指标排名不断提升，在全省发布的营商环境16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中，达州总体排名全省第7。二是持续精简审批程序。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了“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进一步精减审批要件、合并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时序，今年再次取消12个备案事项和11项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合并办理3个事项、优化8个事项办理时序。三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全面推行联合审查、并联审批、代办服务、容缺预审等工作机制，对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住院大楼等15个社会关注度高

的项目设立代办专员，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前期审批时间普遍缩短至75个工作日内。特别是4月以前，我们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批工作，全面推行不出门、不见面审批，全部实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疫情期间全市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审批（核准、备案）项目303个，总投资超399亿元，确保项目审批不受疫情影响。

（三）依法依规管理。严格落实新出台的《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依法依规推动计划管理、审查审批、投资管控、招标投标等重点环节规范化、法制化。一是严格计划管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照集体公开决策程序，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所有新上项目必须通过会议的方式进行确定，可研或概算未完成的项目一律不纳入年度新开工计划，市属国有企业及平台公司不使用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不再纳入年度计划管理，降低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二是严格审批程序。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审查等基本建设程序，严防规避倒置程序的情形发生。严格审查项目建设工期，从严控制超工期行为。三是严格投资管控。持续加强项目概算管控，概算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和1000万元以上项目一律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审定，今年以来，48个项目先后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定，44个项目通过市委常委会审定。规范投资变更行为，对概算超估算10%、预算超概算10%、投资超合同价等情形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防投资管控不严、未批先建等行为；对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等原因造成工程新增投资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先后对14家设计单位和清单编制单位因工作主观原因造成工程新增投资实施惩戒。四是规范招投标行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投标人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规范招投标市场。制定了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11个标准电子招标文件并于6月正式实施，在全省率先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编印《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手册》，加大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招投标各方主体法治意识。

（四）加大要素保障。将要素保障作为加快项目推进的关键内容，年初安排年度计划时就联动研究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用地保障计划，保证项目后期顺利实施。一是加强对上争取。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加大政策研判和向上争取力度，截止目前，成功争取国家和省各类项目专项资金144.5亿元，其中，预算内资金24.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8.9亿元；疫情防控期间，26个在建重点项目争取1300万元疫情防控补助专项资金，有力

保障了土溪口水库、达州机场大道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主动适应“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政策导向，积极筛选有用地需求的重大项目进规入笼，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固军水库等33个成功纳入全省重点项目范围，项目数量位居全省第三，向省报征的1613亩用地指标已获批。二是全力保障融资。搭建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定向推荐159个有融资需求的重点项目，签约金额突破80亿元。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共推介发布水利、园区综合开发等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158个，总投资1521亿元，完成签约项目47个，总投资385亿元，吸引民间资金214亿元。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组织好土地出让收入，全面落实前期工作经费，今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31亿元，安排前期工作经费1.2亿元，有效缓解了项目前期经费不足、征拆资金困难等问题。

（五）强化齐力推进。一是坚持按月调度。建立了项目推进“红黑榜”机制，将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纳入按月调度范围，调度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与季度“红黑榜”通报挂钩，对按月调度进度滞后的项目，实行按周通报调度，今年已累计发出通报15期。二是坚持专项督导。坚持“2+X”专项督导机制，继续实行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季度督导机制，按季对项目推进开展

集中督导。对项目推进过程中普遍反映的征拆、施工环境等具体问题，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执法部门开展专项领域督导协调，严查不作为、乱作为情形，确保项目推进督导既有“深度”更有“硬度”。三是坚持分类协调。建立问题分类处置机制，对项目推进的困难问题进行分类统筹，属于“国省层面”解决的问题，上报全省重点项目集中协调专班争取解决；属于“市委市政府层级”解决的问题，由指挥长牵头解决；属于“市以下层级”解决的问题，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今年先后8次通过召开会议、现场办公等方式专题研究各项目指挥部提出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总体来看，2020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较为顺利，但个别项目推进缓慢、征地拆迁难度大、融资难题制约项目推进等困难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受规划调整、建设模式变更等客观因素影响，汽车北站和徐家坝公交首末站安置房、创新路北段道路等7个项目完成年度任务难度大，这些问题亟待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进度执行。坚持结果导向，分类施策加快进度，确保全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178亿元以上。对正常推进的项目，采取增加施工人数、多上施工器械等方式扩大施工作业面，满足条件的实行24小时不停工

建设，力争超计划目标推进；对落后计划进度的项目，逐一排查原因，形成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确保在12月底弥补欠账；对G210线达州市过境段三期等纳入年度开工计划但未开工项目，进一步加大跟踪督促，细化前期各阶段时间节点，压茬并联推进，力争项目年内全部开工。对前期工作项目，加快落实选址、用地、征拆等前期条件，力争更多项目年内达到概算深度或招投标条件，明年开年就能开工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用足用活国家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系列优惠政策，全力保障项目水电气、土地、能耗、资金等生产要素。抢抓国家扩大预算内投资、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再贷款再贴现、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支持补短板项目融资等利好政策机遇，全力做好符合投向项目的申报工作，力争全市全年项目到位资金300亿元以上。加大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使用力度，对列入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和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加快用地报批组卷工作，确保上级土地指标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社会资金对项目的支撑作用，集中收集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重大项目融资清单。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交通、养老、医疗等补短板重大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确保要素保障到位。

（三）强化管理服务。在依法依规

的前提下，按照“事前优程序，事中强监管，事后重评估”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实现项目主体明确，责任清晰，奖惩逗硬，追责有据的项目管理格局。加快修订《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加强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监管平台作用，对项目前期审批、过程建设、后期验收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加强投资管控，严格概算和新增投资审查审批程序，严防超概算和未批先建等现象发生。加强工期管控，对项目建设工期执行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对超工期半年以上项目逐一建立整改台账，严防“胡子”工程和“拉链”工程。

（四）强化督查督办。进一步落实“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大“红黑榜”通报力度，通报结果作为评先选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需部门间协调的具体问题，责任部门在1天内研究解决；对需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指挥长“一对一”协调，在3天内协调解决；协调不动的，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对项目业主工作效率偏低、职能部门办理事项超时、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低下、五方责任主体履职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进度未达标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12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达州市2020年财

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1-11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0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108,321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113,072万元变动为4,342,487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1,229,415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省级下达全市专项转移支付增加392,567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817,202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91,955万元；四是品叠上解支出、调入资金等后减少72,309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262,461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93,779万元，调整为730,537万元，调增136,758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省级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110,044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18,174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31,400万元四是品叠补助下级、调入资金等后减少22,86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1,331,000万元变动为1,578,726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1,344,258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及调出资金后，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2,606,889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498,336

万元调整为370,514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490,038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628,123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因部分国有企业2019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盈利水平比2020年年初预计有所增加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提高至3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2,816万元变动为4,666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2,816万元变动为4,667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上述原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1,021万元调整为1,765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1,021万元调整为1,765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由于参保人数变化及缴费基数、筹资标准调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788,492万元变动为768,374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751,800万元变动为732,791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上述原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

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631,510万元调整为599,369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623,442万元调整为606,004万元。

以上市级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需要说明的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最后半个月上级继续下达专项拨款补助、调整上缴基数、财税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等,预算收支总额还会有一些变化。

(五) 地方政府债务

1. 2020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 全市情况。截至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6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6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36.3亿元。按照同口径核定我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0.9亿元。新增债务限额101.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92亿元。

(2) 市本级情况。截至目前,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3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2.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5.3亿元。按照同口径核定市本级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5.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6.3亿元。新增债务限额33.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0.5亿元。

目前全市及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省财政厅将继续下达再融资一般债券置换政府债务、下达专项债券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因此，待省政府下达我市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 全市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1.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2亿元、专项债券92亿元。期限为7年、10年、15年、20年。

(2) 市本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本级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3.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1亿元，专项债券30.5亿元。期限为7年、10年、15年、20年。

3. 还本付息的测算及预算安排

按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新增债券限额101.2亿元为基数，预计2021年至2030年我市需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0亿元，本息合计141.2亿元。预计我市需支付发行费及服务费1000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各级政府是债券的使用和偿还主体，负责偿还转贷资金的本息和支付发行费，并序时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4. 转贷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新增

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重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18.92亿元（市本级4.16亿元），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1至11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934,093万元，为预算的84.28%，增长8.97%。支出完成3,876,629万元，为预算的89.27%，增长-1.08%。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238,068万元，为预算的90.71%，增长5.9%。支出完成693,232元，为预算的94.89%，增长0.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1,010,739万元，为预算的64.02%。支出完成1,826,901万元，为预算的70.08%。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223,897万元，为预算的60.43%。支出完成503,644万元，为预算的80.1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2,399万元，

为预算的51%。支出完成1,480万元,为预算的32%。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由于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完成时间较往年滞后。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1,349万元,为预算的76%。支出完成530万元,为预算的30%。基于上述原因,市级收支将于12月完成。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654,423万元,为预算的85.17%。支出完成538,801万元,为预算的73.53%。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524,532万元,为预算的87.51%。支出完成427,340万元,为预算的70.52%。

三、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初步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扎实抓好市委四届八次、九次全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按照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六

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和经济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 坚定不移防疫情,全力打赢防疫阻击战。坚持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市第一时间筹集安排疫情防控资金3.59亿元,全力支持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岗和扩大就业。截至目前,全市已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4.16亿元(含债券资金),有力保障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相关支出。

(二) 坚定不移促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牵头制定“1+2+4”政策体系文件,撬动各方投资近50亿元支持“6+3”产业集群发展,相关做法被中国财经报等众多媒体报道推广。坚决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减免税费超47亿元,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坚持“投资唱主角”,今年全市争取到位新增债券101.18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8.92亿元,有力保障了达州机场迁建、马踏洞片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 坚定不移兜底线,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深入开展“民生改善实效年”活动,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三单列三专项”预算管理模式。截至

11月底，全市民生支出实现274.0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0.7%。全力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计划，加快推进川鼓、老北站、野茅溪等片区棚改，截至目前，共计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资金4.77亿元。

（四）坚定不移抓落实，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决战，截至目前，全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等近50亿元。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全市累计发放1687万人次，发放金额50.73亿元。围绕打赢环保攻坚战的要求，大力支持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等重大行动。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保障正常运行不留缺口、债务限额‘天花板’不突破、政府债务不在达州爆仓”的“三不”原则，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责任。截至目前，全市偿还化解政府债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达98.8%，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坚定不移提质效，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结合全市市县受疫情影响减收、“六保”任务增支、“三保”支出需求、公共卫生防疫体系项目需求等情况，认真审核申报项目。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完善监控信息系统，严

格实行按月报告制度，实行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实行全链条监控。今年以来，上级下达我市各项直达资金59.79亿元，目前支出进度88.4%，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六）坚定不移推改革，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健全。持续深化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区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等文件，进一步理顺了市区财税分配关系。通过整合全市政策性担保机构等方式补充完善市中小担公司资本金，切实化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挖掘“资本市场”筹资潜力，成功创建川东北地区首个AA+投融资平台，资产规模达843.55亿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30个市级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目标重点复审，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方面工作。

（七）坚定不移强监管，财政风险防控严密有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节约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省审计厅开展直达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动态跟踪抓好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高度

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56件，满意率达100%。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最后半个月，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对标年初目标，查漏补缺，再梳理、再督促、再组织，力争确保各项目标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全年工作目标，千方百计确保收支平衡。坚定全年目标不动摇，健全调研督导机制。紧盯经济形势、政策形势、财政收入形势的变化，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重点领域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强化资产统筹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科学合理编制2021年预算。

二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持续激发

经济发展活力。继续落实好省“13条”、市“23条”和“35条”措施，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大力推动“1+2+4”政策体系落实落地，用好用活财政扶持产业资金，重点支持“6+3”产业集群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渡过难关。严格落实“投资唱主角”要求，用好用实抗疫特别国债和新增债券资金，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补齐基础短板、提振经济快速发展的积极作用。

三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全面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只减不增”的原则，继续稳妥偿还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确保完成2020年债务化解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消除财政资金使用“隐患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联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最近，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达州市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于11月12日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说明，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作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省财政对我市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593,779万元，调整为730,537万元，调增136,75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由于受疫情影响，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498,336万元调整为370,514万元。市四届人大五

次会议审议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90,038万元，由于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和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品迭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628,12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因部分国有企业2019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盈利水平比2020年年初预计有所增加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提高至3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1,021万元调整为1,765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1,021万元调整为1,76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由于参保人数变化及缴费基数、筹资标准调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原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631,510万元调整为599,369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623,

442万元调整为606,004万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规定，有利于缓解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冲击，促进我市经济稳定恢复和持续发展。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强化资金监管，使债券资金和特殊转移直达资金快速落地，助推各项财税政策取得积极成效。继续

抓好各项预算收入的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符合预期；加快支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应有作用。认真总结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突出“两个定位”、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战略实施、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疫情防控等重大事项，科学编制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监管，狠抓财政风险防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审计局局长 高月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

今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各地各单位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举一反三、综合施策，着力打通问题整改“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整体合力。市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市委常委会2次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市委主要领导3次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座谈调研、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等方式，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常委会领导亲自带队深入4个县（区）、3个市级部门现场督导。市政府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明确措施，逐一抓好落实，主要领

导、分管领导4次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督办通知53份。

（二）落实整改责任，强化督促指导。市审计局坚持问题查处与推动整改并重，修订审计执行督查办法，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从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审计整改方式等方面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审计整改效率。各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经信、科技等主管部门强化对本行业本系统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通过召开党组会、成立领导小组等方式安排审计整改工作，将整改情况纳入绩效管理。

（三）健全制度机制，提升整改效益。坚持边审边促、边审边改、边审边建，探索通过定期发送整改意见函、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等方式，把推动整改贯

穿审计全过程。在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新增财政资金等审计中，发送整改意见函6次，促进项目加快建设15个、资金落地1.96亿元。树立研究式审计理念，与四川文理学院建立校地合作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度研究，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6篇，向市委、市政府呈送文件专报23期，提出审计建议73条，受到市领导批示21次。

二、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267个问题，截至11月底，已完成整改245项，正在整改22项。通过整改，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2.81亿元，采取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3.05亿元，加快实施项目253个，建立完善制度21项。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清理盘活国库和预算环节存量资金4617.88万元、清理收回市征地事务中心等9个市级部门存量资金2615.12万元，并统筹安排使用。各县（市、区）也加大了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万源市已清理盘活860.03万元，开江县、渠县正在按规定加大清理力度。

二是关于暂付款清收消化力度不够的问题。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开展清收消化工作，完善清收消化方案，市本级、通川区已分别清收消化2376万元、2874万元，大竹县、宣汉县通过清收消

化，库款水平已保持在合理区间。

三是关于债券资金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市、县政府积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市本级已完成专项债券资金支付13761万元，达川区已使用闲置债券资金1000万元，渠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正按规定建立项目库。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在安排预算时，已压减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7091万元，2021年将制定部门重点支出、刚性支出项目清单，清单外项目能压尽压；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加强对支出事项必要性审核，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列支；市发展改革委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编入2021年部门预算，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正在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

二是关于预决算编报不够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在组织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明确严禁代编下级单位预算，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已按市财政局要求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将按规定准确编报决算报表，确保决算报表真实、完整、准确反映单位收支情况。

三是关于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等58个单位已加快项目推进，适时进行中期评估，调整项目预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加大了公务卡和现金结算监督力度，督促市公路局等29个单位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结算资金。市水务局对完工项目合同保证金进行了清理，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124.28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方面的问题。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全市审计机关通过发送整改意见函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在审计期间整改到位，通过审计促进资金加快分配或使用1570.60万元、健全制度机制3项。

2.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研究，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通过编印政策清单、“一对一”电话通知、建立工作台账、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等，提高稳岗返还覆盖率；通过加大稳岗返还补贴企业动态监测，强化稳岗返还资金使用，追回不符合条件企业获得的普惠性稳岗补贴8.53万元，追回不符合条件人员获得的就业创业补贴27.53万元。二是督促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加强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制定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制度，建立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台账，不定期抽查资

金使用情况。三是制定了达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查表，将培训机构、教学管理以及对希望获得培训的专业项目纳入测评、需求表中，结合需求和市场针对性开展职业培训。

3. 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方面的问题。大竹县认真落实审计意见，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加大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力度，尽最大努力保障参保群众根本利益。一是对未参保人员进行核查，已完成应保未保人员参保。二是加强医保基金筹集工作，已收回3家单位应缴资金846.45万元，县财政已补足配套资金13.68万元。三是完善审核制度，全面推行智能审核、智能监管，实行付费总额控制，减少人为主观因素，经审核追回违规扣款1164.31万元。四是定期开展病历质量评价和处方点评，健全医疗质量控制评定机制，实时监控定点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对超出实际床位数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保服务协议处理。

4. 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达州市老旧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暂行办法》，强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市财政局加大了专用票据管理力度，拟建立房屋维修资金财政电子票据。市房产管理局制定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备案等5类办事指南，开通了网上大修基金业务查询办理业务、专项维修资金网上表决系统，在互联网和达州日报公开了3类流程图、2类告知单。

相关部门向房地产开发商发放专项维修资金移交函、催交函等10余份，通过达州日报等媒体宣传21次，发放政策知识解答等宣传资料3000余份。达川区引导业主积极参与维修资金管理，召集10家商业银行优化资金存储方式，2019年10月以来，增加主城区住宅维修资金存储收益300余万元，随着长效机制的建立，保值增值收益将进一步提高。

5. 关于政府投资管理方面的问题。市政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修订了《达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把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明确建设单位按进度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受审计影响。针对项目投资管控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调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针对工程变更较为普遍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已加大项目前期管理力度，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发展公司等已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实出现较大变更。针对部分项目未达进度的问题，国道318线渠县绕城快速通道项目已达目标进度，宣汉县3个项目已加快推进。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1. 脱贫攻坚方面。针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精准的问题，达川区等地已追回违规减免的学前教育保教费、多贴息资金，宣汉县修订完善了教育扶贫救助资金实施方案，大竹县已更换不符

合公益性岗位条件人员，渠县已调拨50万元补充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开江县应参保未参保的352人已全部参保。针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通川区等地已拨付扶贫项目资金292.25万元，宣汉县完善了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大竹县已完善所涉项目档案资料，渠县已将挪用的产业扶持基金存入专户，开江县扩大范围使用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332.43万元已归垫。针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有待提高的问题，万源市等地已完工扶贫项目97个、收回1个、正在加快推进5个，渠县等地22口山坪塘或蓄水池已能正常蓄水，渠县试点推行电商资源整合，开江县38处饮水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2. 生态环境方面。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中的问题，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园林处、达川区住建局已经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分别编制景观通道至湿地公园、凤凰山人工湖、七里沟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并完成平台资料上传和审核；各责任单位加大了万家河流域散排污水整治力度，完善污水收集设施设备，持续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针对乡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的问题，通川区已完成土地流转规模分级次审查备案，对违规同意选址建设的生猪养殖项目已按规定完善审核备案手续；达川区制定了网格化环境监督制度，对应付式打卡巡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新建垃圾中转站、垃圾池118

个；大竹县已与种植户重新签订合同，完善委托签订手续；开江县已明确各河段巡河责任，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完善了土地流转登记、鉴证、上报、备案等制度。

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针对未对部分小额信贷逾期或投入大户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的问题，通川区已归还逾期贷款33.01万元、展期2万元；万源市已续借、清收260.21万元，申报风险基金45.85万元，诉讼催收14.67万元；宣汉县已清收375万元、续贷400万元、展期10万元；开江县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台账，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贷款大户的监测，关注使用贷款大户生产情况。针对部分产业扶持资金出借或投入大户到期未及时收回的问题，万源市已收回285.6万元；宣汉县已清收或续借102.8万元；渠县已兑现分红款4.04万元，对倒闭合作社资产评估后由村集体出租或出售返还产业基金，对原专合社无力偿还的已委托律师按司法程序追偿；开江县已收回或续借60万元；通川区257万元已续签合同。针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问题，所涉的宣汉县、开江县组织专班、逐一清收，已清收到位193.1万元，通过司法追收9万元。渠县制定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切实加强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截至2020年9月末，全县涉及房地产行业贷款较2月末增长2.54亿元，增长3.3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减

少了0.22个百分点。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市财政局加大清欠工作动态监控力度，定期对各地、各单位清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及时归还清欠台账，防止边清边欠。市公交公司、市疾控中心已支付拖欠账款660.42万元、875.83万元；通川区已拨付拖欠账款357.97万元；达川区已拨付拖欠账款10.12万元；宣汉县已拨付拖欠账款800.6万元；渠县已拨付拖欠账款251.88万元；高新区已拨付拖欠账款497.76万元。

二是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审批制度改革的问题。市人防办等已出台相关改革文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已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白蚁防治预防处理改为业主承诺制、消防和人防技术审查已做到线上联合审查，市政府工程询价中心已按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三是关于供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的问题。市供销社党组多次专题研究布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印发专项整改通知，协调解决各县（市、区）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对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所涉项目均已完工，省财政厅已追减宣汉县农综项目未拨付资金84万元。对未制定再分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问题，供销部门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

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会同财政部门开展供销专项资金清理检查。针对个别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挤占、挪用、转移资金的问题，大竹县已责令项目单位将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退回财政。针对个别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涉及的通川区农产品冷冻交易市场、大竹县农产品预冷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完工。针对个别项目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的问题，达川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结存资金已全部退回财政。

三、关于审计发现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自上年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以来，通过审计发现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各级主管部门共追责问责72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7人、批评教育或诫勉39人，涉及县处级领导干部7人。一是更加注重行业治理，聚焦金融领域风险防范，通过审计市担保公司，问责原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4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二是更加注重权力规范运行，聚焦不作为、乱作为，通过审计供销系统专项资金，约谈项目业主3人，多名责任人员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调查。三是更加注重维护群众利益，聚焦徇私舞弊、以权谋私，通过审计主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除党籍或受到其他处分3人，

廉政约谈29人。

四、关于后续整改措施及意见

总体上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市政府强力推动和各地、各单位共同努力，今年的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体制机制障碍、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个别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推进，尚需一定时日。对以上问题，有关地方和单位正按照市政府要求，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完善整改计划和措施，限期推进整改工作；市审计局将采取专项审计、日常督查、电话催办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后续整改结果将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详细的问题整改清单已以附件形式印送各位委员。全市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进一步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的经济体检功能，为服务和保障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应有贡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19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达州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积极部署整改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26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45项，正在整改22项，建立完善制度21项，推动解决我市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的顽疾隐疾，促进财经制度落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还存在仍有少数单位对审计整改认识还不到位、整改工作进展还不够平衡、问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审计监督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全面落实到位。要充分认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审计“经济体检”功能，进一步

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要锲而不舍抓好后续整改工作，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被审计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目前还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要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的督促，及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要予以通报。审计部门要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改落实。对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着力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杜绝屡审屡犯发生。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紧密衔接，将整改成果及时运用到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中，把审计揭示的易发频发问题作为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的重点，扎紧制度笼子，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通过深化原因分析，强化

教育培训和处理结果通报，督促被审计部门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从源头上切实解决屡审屡犯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结果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完善追责问责机制。严肃对虚增、虚减财政收支，挤占、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依法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发挥震慑作用。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现理财行为的权责统一，将财政财务管理与廉政风险防控有机结合，促进提高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增强审计监督整体效能。要紧扣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审计重点，创新审计方式，进一步延伸审计监督的深度，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推动财政资源合理配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底前将落实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 报 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领导的委托，由我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报告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及会后，市政府共收到代表建议322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8件），全部交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办理。截至2020年11月底已办结322件，其中A类218件、B类97件、C类7件，从办结建议反馈意见看，满意316件，基本满意6件，人大代表满意率、基本满意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有具体措施的，共218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67.7%。这部分建议切实可行，落实较好。如雷银全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国有资产闲置安置

房加强管理的建议》（第005号），市政府瑜华常务副市长牵头主抓该建议办理工作，成立了“达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清理移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2次专题会议、6次面商会议，相关责任单位2次现场督查督办，印发《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清理移交管理工作的通知》、修订《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安置房剩余资产清理移交管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落实建议办理既定措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有具体方案的，共97件，占总数的30.1%。建议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解决时间较长或分阶段逐步解决，但具体工作已着手进行，部分问题已得到解决。如蒋兰青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万达开生态旅游环线的建议》（第212号），市政府

积极抢抓达州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目标、万达开川渝统筹示范区建设的战略部署，拟联合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实施G318线大竹至梁平区段、G210线大竹至达州段，省道404达州段、垫江至屏锦段、204渠县至达州、302宣汉县渡口至开州等路段提档升级，利用巴山大峡谷快速通道，最终实现万州大瀑布、百里竹海景区、大竹五峰山、欢喜坪度假区、賸人谷、铁山森林公园、龙潭河、八台山、巴山大峡谷、刘伯承纪念馆等旅游景区的环形串联，最终建成万达开生态旅游环线。

（三）C类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解决，应向人大代表做好沟通说明的建议，共7件，占总数的2.2%。如康萍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的建议》（第029号），市政府相关承办单位及时解释当前建议推动落实的实际情况及困难。2004年10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一致，但国家对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从2011年8月1日起进行了调整，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至今没有调整，仍按人社部发〔2008〕42号执行，我市也多次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了反映，其答复是：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调整，权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无此权限。因此，在国家没有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办法，只能严格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目前尚无法有效落实建议意见，很好的取得了代表认同。

二、主要做法

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提高办理质量、解决实际问题、转化现实成果上狠下功夫，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我们重点抓了一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通过常务会，明确了重点建议办理的牵头领导；市政府其他领导积极推进分管领域代表建议办理，着力解决问题、推动落实。通过完善责任机制，盯住责任主体，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间。协调多方力量、运用多种形式、采取有力措施，做到交接早、运转快、答复准、成效好，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责任机制全落实。

（二）建议办理“与时俱进”。今年的建议较多涉及疫情防控、成渝双城经济圈、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话题，市政府相关承办单位密切联系实际，及时研究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因势利导，总结

提炼，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职能职责进行总体谋划，进一步抓好建议办理改革创新，办理工作取得了很好的前瞻性和时效性。

（三）工作效果“扎实有效”。答复是形式，落实是根本，市政府相关承办单位以问题为导向，真心诚意解决实际问题，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在“回复”上少做文章，在“落实”上多下功夫，确保办理工作见真章有结果。对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把调研、沟通、协商工作做实，讲明政策、讲透道理，取得人大代表满意后，再正式书面答复。

（四）考核督办“精准逗硬”。坚持把办理工作纳入县（市、区）及市级部门年度目标绩效管理，逗硬实施考核。

落实提案跟踪督办机制，加大对重点建议、代表首次答复不满意提案的专项督办，采取电话沟通、面商沟通、现场调研和实地督导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办理工作的回访，督促各级各单位切实抓好办理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民政府将坚持以对人大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代表满意、群众受益为标准，以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力督促落实，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达州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供销合作社

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书 面)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贾文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供销社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一) 坚定政治站位，以鲜明的态度迅速整改。收到审计报告后，我社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报告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消化，核查分析，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下发专门文件，要求各县（市、区）供销社对标对表，逐项整改，坚决整改到位。

(二) 强化组织统筹，为压实工作责任提供保障。市社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供销社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市供销社3次派出工作小组到各县（市、区）现场督促、指导，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 坚持以上率下，确保问题整

改到位。社党组3次专题研究布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省供销社、市县审计局、市县财政局的沟通衔接，协调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四) 突出标本兼治，形成常态化机制。将解决问题与建章立制、强化督导与从严问责有机结合，扎实做好制度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关于项目申报方面的问题

审计查出：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推荐支持和资金补助，项目存在，但虚报项目单位注册时间、股权结构、财务指标。

整改情况：此类问题涉及10个项

目，金额922万。

(1) 2016年以前7个项目获得补助资金317万元。省审计厅《审计决定》明确指出，用于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发展的资金不再收缴，对2016年以后申报项目未使用的资金余额收缴财政。2016年以前获得的补助资金已经全部用于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7个项目已建成且发挥作用，目前已按照整改要求完善相关项目资料；健全完善了项目申报、资金配置、财务管理等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涉及到问题整改的县（市、区）纪委监委正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2) 2016年及以后3个项目获得补助资金605万元。根据审计厅《审计决定》精神，经省供销合作社清理认定：一是渠县农综项目已建设完成，补助资金28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并通过县财政、县供销社联合验收，不再收缴；二是宣汉农综项目经当地财政与供销社共同认定，项目已建设完成，已拨付资金196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再收缴，省财政厅已追减宣汉农综项目未拨付资金84万元；三是渠县综改资金补助45万元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并通过县财政、县供销社联合验收，不再收缴。同时，涉及到问题整改的县（市、区）纪委监委正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二) 关于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审计查出：主管部门未制定再分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存在一事

一议、“小、散”等问题。

整改情况：此类问题涉及2个项目，金额74万元。按照《审计决定》要求，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再收缴。市供销社已督促各县（市、区）供销社加强资金管理，一是两个项目县供销社都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办法》，更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供销社内部监管，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强化申报和实施单位责任。三是对专项资金严格把关、规范申报审批分配流程，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三) 关于挤占、挪用资金问题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挤占、挪用、转移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此类问题涉及2个项目，金额10.66万元，项目单位均为大竹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大竹县供销社已责令项目单位筹集资金，尽快将违规使用的10.66万元专项资金全额退回县财政，责令相关责任人员做出书面检讨。

(四) 关于项目推进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审计查出：个别项目推进缓慢。其中：1个项目未实施，1个项目未达进度。

整改情况：此类问题涉及2个项目，金额148万元。按照《审计决定》精神，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无剩余资金，不再收缴。通川区农产品冷冻交易市场项目因用地原因未达进度，已完成

了主体工程，正在加紧配套设施建设，市供销社将督促通川区供销社加快项目进度，早日竣工。大竹县农产品预冷设施项目因用地原因未实施，收到审计报告后，大竹县供销社迅速推进项目实施，已于8月竣工并通过县财政局和供销社联合验收。

（五）关于项目资金结存问题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资金结存两年以上。

整改情况：达川区农村综合服务社项目结存资金3.73万元，已全额退回达川区财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供销社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要求，持续抓好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全市系统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突出建章立制，强化制度约束。督促各县（市、区）供销社进一步

建立健全项目申报审批、过程监督、资金使用等制度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突出项目审核，强化源头控制。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按照各类项目申报条件、程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确保申报项目规划科学，切实可行，突出实效。

（三）突出项目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建立项目实施验收管理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严格执行项目调整有关规定，对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项目，按规定及时上报调整；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督促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收回或部分收回专项资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征地事务中心 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书 面)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征地事务中心主任 李光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征地事务中心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2020年6月12日在收到市审计局的整改函后，单位领导第一时间组织各室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抓落实。并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要求，召集达州市圆梦代理记账有限公司进行专题研讨，统一思想，细化工作责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及整改时限，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研究整改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问题，采取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措施，抓好整改

(一) 关于“个别项目预算未执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分成收入1214万元”的问题。

整改内容：2018年12月24日市财政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分成收入项目资金1214万元，考虑到土地整理项目还在实施，且未满两年，所以一直未报财政清收。

整改情况：我单位已向市财政局报告，请求将渠县青神乡、宣汉红峰乡、万源旧院镇3个市投土地整理项目工程进度款纳入此项资金支付，2020年12月30日前该笔资金能得到有效利用。

(二) 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整改内容：2019年末，我单位往来款项276818641.30元，其中：应收账款1211202.71元，其他应收款127632293.51元，应付账款24351947.76元，其他应付款12362319.72元。

整改情况：2019年12月，我单位委托达州市圆梦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根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政策的规定，提出调账或整改建议。2020年6月

15日，我单位向达州圆梦会计代理记账公司发出督办通知。

2020年6月22日，达州市圆梦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向我单位递交了《关于请求延期完成账务清理工作的报告》，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很多需要往来核实的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加之往来账款从2000年成立开始形成，时间长，涉及项目多，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在账务只作往来账款处理，对收入和支出核算不明细等原因，在规定的时段内难以完成银行账户、往来款项科目的核对和清

理。我单位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鉴于在整改工作中面临的特殊情况，同意达州市圆梦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顺延提交报告。2020年11月17日，我单位再次向达州市圆梦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发出了督办通知，要求该公司务必抓紧完成账务清查工作。

截止2020年12月8日，已核实往来款项3257万元，调减往来款项余额19612万元，剩余4812万元还需继续核查整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往来款项清理情况表。

2019年往来款项清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核实数			调账数			待核数			备注
		合计	借方	贷方	合计	借方	贷方	合计	借方	贷方	合计	借方	贷方	
	合计	27,681	12,884	14,797	3,257	206	3,051	19,612	12,262	7,350	4,812	416	4,396	
1212	应收账款	121	121								121	121		
1218	其他应收款	12,763	12,763		206	206		12,262	12,262		295	295		
2302	应付账款	2,435		2,435	3,051		3,051	3,918		3,918	-4,534		-4,534	
2307	其他应付款	12,362		12,362				3,432		3,432	8,930		8,930	

三、深刻剖析，查找原因

财务清理工作中，我们对整改工作推进相对滞后的原因进行了认真梳理：

（一）时间跨度长，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往来款项形成的最早时间从成立至今已近20年，主要集中在2006年前后。2006年以前，我单位在进行征地拆迁补偿时，是在用地单位先预交的征地费中支付。2007年1月1日国

家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地方国库中设立专账（即登记簿），专门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

出情况。制度的变化导致用地单位缴纳土地出让金核算方式变化，往来款项中用地单位预交的征地费未及时进行清理和调账，仍挂在我单位往来账中，这部分款项需要和市财政收付中心逐笔核对，工作量太大。

（二）涉及项目（单位）多。从现阶段清理的情况看，2019年单位往来款余额27,681.8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121.12万元，其他应收款12,763.23万元，应付账款2,435.19万元，其他应付款12,362.32万元，共涉及116个往来项目。特别是襄渝二线、新世纪学校、阳光家园等项目早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但由于票据、附件不齐全，目前又无法核实，导致这部分往来款项仍然在单位的账上挂起，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相关单位专题汇报后才能调账，调账过程及程序相对复杂。

（三）财政收付体制改革和会计制度更新。我单位是2007年1月第一批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收付体制的改革使包括征地费专户在内的财务核算发生变化，而此次需要整改的账务又主要集中在2006年前后，整改过程中需要和市财政收付中心核实相关账务，核对征地费专户的收支明细，但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岗位已多次发生变化，无法不愿和了解当时的实际情况，也导致整改工作推进缓慢。

2013年、2019年国家对于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作了重大变革，在新旧会计制度

衔接时，有些科目需要合并，此次清理必须重新做新旧制度的衔接处理，把合并的科目倒推回去，再次加大了清理难度。

（四）疫情等其他因素影响。

期间由于受疫情影响，需要我们到往来单位现场核实的账务，只能采取发函的方式组织开展工作，由于有些单位地址变化或已注销，函告不能送达，也导致清理工作进度缓慢。加之，从单位成立至今，财务人员已更换多次，有财政委派会计，也有聘用会计，都没对前期的账务作衔接调整，导致往来款累积越多越多，给目前的几账务清理增加了难度。

四、增添措施，强力整改

此次整改工作目前还在梳理阶段，离上级和领导的要求还有一定段差距。下一步，将努力做到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项目件件整改到位。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改时限按时完成。

按照11月25日市人大调研整改推进情况时提出的用一年时间完成整改的工作要求，制定了如下整改时限：

1. 清理报告完成阶段（2020年11月25日-2021年2月25日）。积极督促并

配合达州市圆梦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开展账务清理工作，并责成该公司在2021年2月25日前提交清理报告。

2. 落实整改阶段（2021年2月25日—8月25日）。达州市圆梦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的财务清理报告提交后，就清理工作中碰到的具体问题（函告不能签收、缺乏佐证材料、可能形成呆账死账及无法进行调账的往来款项）及时请示主管局和相关部门，根据上级要求逐笔进行账务处理。

3. 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8月25日—11月25日）。通过已开展的整改工作，吸取教训，认真反思，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单位的财务制度，充实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及学习，提高守法意

识，推动财务管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三）注重标本兼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通过此次整改工作，着力从“面”上挖掘“根”上的原因，按照“边整改、边总结”的原则，总结经验教训，深挖剖析根源，举一反三，研究治本之策，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感谢你们的关心与帮助，我中心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完善管理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宇顺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达川代表团王陈军等2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的议事原案为大会议案。为抓好议案的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联系领导狠抓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带队检查市本级、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的情况，全面了解《传染病防治法》的学习和贯彻情况，重点检查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情况。5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防疫成效来之不易、疫情暴露的短板问题不

容忽视、防疫法治意识亟需提升三点意见。6月5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审议意见，转交市政府办理，并跟踪督办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全市传染病防治在防治机制、防治能力、设施设备、宣传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教科文卫委提出了加强宣传引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防控效率；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增强防控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打造过硬防疫队伍四个方面的建议意见。通过本次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传染病防治法》在我市较好的贯彻执行，新冠疫情的防控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至此，该议案办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 玲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4月，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城环资委审议的议案一件，即刘进平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达州市物业管理和提升物业服务地方立法的议案》（第1号），接到议案后，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召开了领衔代表及部分附议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并与领衔代表和相关部门就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进一步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城环资委认为，代表提出的议案所反映的物业服务准入门槛较低、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服务意识不强、小区配套设施不齐、质价不符、部门力量整合不够、业主作用发挥失常等现状与问题客观，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引导业主自主参与管理、完善小区功能、加大优质物业企业培育和自律管理、加强部门协作等建议与对策可行。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物业管理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达州、提高市民幸福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根据部分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连续四年开展了物业管理工作的专题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and 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对物业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2019年对2018年专题询问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次跟踪督查。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了立法计划。市住建局组织专班，历时数月，在征求多方意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达州实际尤其是议案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起草了《条例（草案）》，市人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7月23日，城环资

委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审初审意见。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分别

对其进行了一审、二审，待第三十六次常委会会议三审。目前该议案基本办理完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智文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大竹代表团何联兴等13名代表提出《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将议案交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现将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高度重视该议案的办理工作，认真研究议案内容，多次召集市残联等相关单位研究办理方案，主动与领衔代表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征求领衔代表及有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方案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为办好代表议案，自始至终邀请领衔代表参加办理的相关工作。在执法检查准备阶段，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门编印了残疾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手册，提前发给执法检查组成员学习了解。7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在常委会联系副主任的带领下，深

入达川区、大竹县部分残疾人集中就业（居家灵活就业）点、特殊教育机构、乡镇残联及市本级特殊教育学校、个别康复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实地检查；为提升执法检查实效，进一步推动全市残疾人保障工作，7月20—22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及市残联有关负责同志到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较好的巴中市、南充市及西充县考察学习；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近年来不断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保障法》在我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针对《残疾人保障法》及《教育条例》实施中还存在的涉残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深入、医疗康复服务能

力有待提升、残疾人整体受教育水平较低、就业创业困难较大、权益保障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医疗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等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市人民政府已于10月底前将研究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市

人大常委会。接下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还将适时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配合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开展2020年市级残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调研和审查，不断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保障法及教育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处理及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工作机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了相关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很好地推动了建议的办理工作。在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市工作重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出建议316件，人代会后收到建议6件，合计322件。截止10月29日，承办单位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交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政府办理的303件，交由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

作机构、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办理的19件。从代表反馈意见看，代表回复有316件表示满意，占98.1%；有6件基本满意，占1.9%；无不满意件。从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程度看，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18件，占67.7%；建议所提问题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97件，占30.1%；建议所提问题需在今后选择适当时机加以解决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7件，占2.2%。

二、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83次主任会议从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代表建议中确定了8件作为重点督办件，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市人大经济委、教科文卫委、城环资委、农委、预算委等5个专委会督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6个单位牵头承办。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副主任亲自参加，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全程督促，与承办单位一道，积极与代表沟通，采取发文、走访、召开协调会、座谈会、开展视察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对督办工作的意见。部分督办单位还多次召开会议，与承办单位反复研究办理工作。截止10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8件重点督办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取得了较好效果。相关代表对8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并高度赞扬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起到的示范效应。

（一）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建议（第256号，领衔代表：黎有斌）。该建议由市发改委主办，市级相关14个部门协办，市人大经济委督办。经济委高度重视督办工作，6月上旬和7月中下旬，经济委先后三次就建议办理进度问题当面向主办单位提出督办建议，要求加快办理进度。7月29日，经济委召集主办单位和有关协办单位，会同领衔代表一道专题听取建议办理情况，进一步提出督办意见。10月29日，市政府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了《关于融入“双城圈”建设“示范区”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反响较好。针对领衔代表提出的四点建议，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关于解决工作机制问题的建议。成立了达州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领导小组和领

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了万达开工作专班。二是关于解决政策共享问题的建议。深入推进万达开毗邻地区公共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市委、市政府先后与万州、开州、梁平、城口开展党政代表团互访交流，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方案中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三是关于解决共同做大交通格局的建议。围绕达州构建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以达州、万州、开州形成“铁三角”交通直联直通为目标，万达开三地政府共同签署了《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交通一体化发展合作备忘录》，将合力推进万达开交通运输一体化的落地落实，畅通交通大通道。目前，正在全力推动成达万高铁和西渝高铁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同时强化毗邻地区交通融合发展，提高通行能力，规划了开江至梁平、城口至万源、城口经宣汉、大竹至邻水等高速公路，项目均已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12月7日，开（江）梁（平）高速公路正式开建。四是关于解决统筹抱团发展的建议。通过对拟设立的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内涵特征、战略使命、重大意义及现实条件等分析，初步考虑先行启动区采用组团式布局，设立万州组团、达州组团、开州组团和开江组团。黎有斌代表认为：“此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承办单位认真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议中的各项意

见都按照既定的目标有序推进，对此项建议的办理情况非常满意”。

（二）关于规划建设万达开生态旅游环线的建议（第212号，领衔代表：蒋兰青）。该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协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督办。接到督办任务后，教科文卫委专题研究制定督办方案，明确专人跟踪建议办理进度。7月，教科文卫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今年以来，根据中央关于支持万达开川渝统筹示范区建设的战略部署，我市紧紧围绕达州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目标，抢抓历史发展机遇，深度谋划达州交通发展，拟以实现万达开交通直联直通、景区通道互联互通，促进和带动该片区旅游资源开发。经与万州、开州多次联合研讨，拟利用纳入了《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和《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城口经宣汉、大竹至邻水、通江经宣汉至开州、开江至梁平、城口至万源、大竹至垫江等高速公路，再加密区域内高速公路主骨架，实现与周边接壤的重庆市县（区）直联直通，串联更多景区景点。以达州、万州、开州AAA级及以上景区为重点，利用现有四条国道（G210、G318、G347、G542）、14条省道（S101、S201、S202等）和正在规划的县乡道提档升级，实现景区与国省干线公路多通道互联。拟联合梁平区启动G318线大竹至梁平区段、G348万州区分水镇至万州

大瀑布段按不低于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提档升级，联合万州区、开州区实施省道404达州段、省道垫江至屏锦段、省道204渠县至达州、G210线大竹至达州提档升级，利用巴山大峡谷旅游快速通道、省道302宣汉县渡口至开州等路段提档升级，最终实现万州大瀑布、百里竹海景区、大竹五峰山、欢喜坪度假区、賸人谷、铁山森林公园、龙潭河、八台山、巴山大峡谷、刘伯承纪念馆等旅游景区的环形串联。下一步，将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争取更多的旅游通道项目纳入国、省相关专项规划，争取更多的资金补助。同时，加强与万州、开州的沟通、对接，同步优先实施旅游环线的断头路和破解旅游通道通行瓶颈，力争早日建成更多旅游环线。蒋兰青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三）关于推进达州粮食安全产业链发展的建议（第235号，领衔代表：赵健）。该建议由市发改委主办，市口岸物流发展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协办，市人大农委督办。市人大农委收到督办任务后，研究制定了督办方案，在办理过程中，多次电话催办督办，了解办理进度。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进一步提高粮食质量，从源头把好质量关。积极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2020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26.9万亩，为全市粮食旱涝保收、稳产增产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争取在达州建立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抓住

粮源不外流。拟在秦巴物流园区，按最优惠价格出让150亩用地，用于修建粮食仓库。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新增市级临时粮食储备17500吨。三是进一步整合国有粮食企业，探索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县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督促建立粮油轮换风险准备金；探索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制度，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四是进一步改善仓储条件，提高储存质量。目前全市低温库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容共计52.44万吨，共投入省级补助资金12403万元；积极申报智能粮库建设，全市各收储企业（库点）基本实现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业务办理，21个中心库规模以上的粮库实现了智能粮库升级改造，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管理系统互连。五是进一步壮大精深加工，做强做优品牌。目前已建成“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3个（渠县、宣汉、大竹）、“天府菜油”示范基地县1个（渠县）、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2个（万源、开江）。六是进一步完善配送网络，实现终端对接。6月2日，我市与全国民营企业500强浙江和润集团签约，和润·达州中贸粮油混改暨产业项目将建成低温仓、钢质储油罐、粮库智能化建设等设施。全市还将改造建设5个以上综合型或专业型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完成8个以上县级共同配送中心，打造200个以上末端网点，基本实现市域全覆盖粮食产品及时配送。赵健代表

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四）关于支持生猪产业化发展的建议（第200号，领衔代表：张春雷）。该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达州中心支行协办，市人大农委督办。督办单位高度重视，多次和领衔代表及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督促认真办理。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大我市生猪产业体量，推进生猪全产业链发展。市本级已安排1000万元生猪产业专项资金，各县（市、区）也出台配套政策，安排近7000万元重点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标准化示范场、新建规模养殖场建设等，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生猪生产。2019年以来，我市新开工生猪养殖场项目198个，目前已投产94个，占比47%。二是解决生猪养殖企业贷款难问题，加强融资担保服务。2019年10月，我市出台《关于转发〈金融支持稳定生猪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协调保险机构履行生猪保险理赔责任和做好生猪承保工作。积极引导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农担公司达州分公司重点围绕生猪产业链信贷需求，对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特色化的融资担保服务。三是推进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积极建立猪肉质量

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建立从产出基地到交易市场质量合格证明衔接机制，建立落实进出台账，确保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我市生猪加工龙头企业加大帮扶力度，免费为企业提供产品标准查询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积极指导帮扶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商标注册等工作，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加强市场猪肉及制品的经营交易秩序规范，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害企业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张春雷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五）关于启动凤凰山王家山片区安全饮水的建议（第326号，领衔代表：李江山）。该建议由市住建局主办，市城管局、市水务集团协办，市人大城环资委督办。城环资委高度重视，多次与领衔代表、主办单位联系、沟通，并分别于5月25日和6月9日召开督办会，督促办理。经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多次现场勘查论证，认为向王家山直供城市自来水，存在项目总投资大、设备后期维护费用高、供水成本高且水质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等问题，其项目建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较低，结合近、中期城市规划发展情况，拟暂缓实施王家山片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待片区打造及村民搬迁安置后统筹解决。为有效解决凤凰山（北岩寺片区）的用水问题，确定选取市政供水无负压设备直供用户方式的二级供水方案，并将原有三组供水系统整合为一套供水系统，利用现有部分管道及铺设部分管网形成新的管网系统，

经改造调整后，其供水水质、水压、水量均满足该片区居民生产生活需求。李江山代表对该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六）关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的建议（第275号，领衔代表：何宗平）。该建议由市住建局主办，市人大城环资委督办。接到督办任务后，市人大城环资委及时研究制定督办方案并于5月25日和6月9日相继召开督办会，提出办理要求。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统筹编制总体规划。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牵头编制了《达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0—2024年）》。二是分片制定实施方案。通川区、达川区按照“三个改造类别”（即保基本配套设施类、提升基础设施类、完善公共服务类），对2020年中心城区拟实施改造的10个片区老旧小区分别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2019年4月起，我市已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的部门，均统一归集到全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调度。四是多方筹措建设资金。目前，已争取到国家、省级补助资金16179万元。积极申报发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申报专项债券项目24个、抗疫特别国债项目64个，已审核通过通川区凤凰头片区项目0.7亿元。五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20年，中心城区计划改造112个小区，涉及29525户、804栋楼、284.07万平

方米，预计总投资12.17亿元。截至11月底，已开工29525户，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0%。何宗平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七）关于对国有资产闲置安置房加强管理的建议（第005号，领衔代表：雷银全）。该建议由市财政局主办，市审计局、通川区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市人大预算委督办。预算委及时将调研和听取国有闲置资产管理情况纳入2020年工作计划，制定督办方案，并多次召开专题会，召集领衔代表实地调研，强化督办落实。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主动与领衔代表衔接沟通，面对面征求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摸清家底、归集资金、集中管理、统筹作用。6月上旬，市财政局对市级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进行了清理，摸清了家底。对清理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后，市财政局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了完善管理制度、实施专项审计、开展清理腾退、移交管理使用等四项工作建议。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清理腾退后，将资产产权主体，明确到市政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统一经营管理，其收益按规定全额上缴市财政。2020年7月，市政府成立了“达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清理移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清理移交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安置房

剩余资产清理移交管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二是盘活闲置资产资源，积极调配、出租、处置、拍卖。在清理腾退完善产权的基础上，督促市财政局提出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管理措施：按相关规定和使用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移交所在社区作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等；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梳理完善安置房剩余房源等资产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安置房剩余资产提出注入平台公司或拍卖处置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将归集管理的资产，交由市政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制租赁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实施租赁，收益全额上缴市财政。雷银全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八）关于推行全市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第160号，领衔代表：秦先敏）。该建议由市城管执法局主办，市财政局协办，市人大城环资委督办。接到督办任务后，市人大城环资委及时研究制定督办方案，并分别于5月25日和6月9日召开督办会，听取主办和协办单位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2020年7月16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立了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12月以来，市城管执法局先后印发了《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宣传方案》、《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实施方案》、《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2020年达州市中心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通过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常识，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市城管执法局按照“点线面”工作机制，以通川区御景上城小区、春兰小区为试点，探索“业主自治、物管参与、有奖分类”的垃圾分类模式，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并根据积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目前，两个小区的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总体运行效果良好。根据安排，2020年底前通川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1个街道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任务，达川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1个老旧小区和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任务，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完成1个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任务。市城管执法局将及时总结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验，起草《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逐步形成制度化长效机制，并适时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现场会，全面推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秦先敏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从整个办理情况看，今年办理进度较快，办理质量较高，办理成效明显，代表“满意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建议内容“落实率”稳步提升，推动了一些社会关注和民生问题的解决，部分建议转化成了政策措施或工作计划。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以后的办理工作

中加以改进。一是个别单位对办理工作的认识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建议落实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办理单位没有坚持好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联系方式单一，深入实地调研、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不够。三是代表建议具体办理专门人员缺乏，临时承办人员轮换较快，办理力量不足、经验欠缺，不能很好适应当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质量。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完善办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入手，进一步加强与市委目标绩效办的紧密联系，与各办理单位共同努力，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来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责任制，将办理工作与日常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三是进一步创新办理方式，由被动办理变主动办理。四是进一步提高办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力推进规范、高效办理。五是进一步督促办理单位提高“落实率”，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成就感、责任感。六是继续将办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及市级部门的目标绩效管理，并对办理工作进行单独考核，将考核结果折算计入单位目标绩效分值，强力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报告(书面)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唐洪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举措。2020年以来，在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律监督职责，创新工作方式，增强工作实效，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现将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备案工作情况

法工委加强与报备机关的沟通联系，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报送备案。截止2020年11月底，收到报备的市人民政府规章1件，其他规范性文件8件，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85件（其中，通川区7件、达川区17件、万源市14件、宣汉县6件、大

竹县23件、渠县10件、开江县8件），实现了“有件必备”。

同时，法工委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报备的工作要求，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等10件决议决定，做到不迟报、不漏报。

(二) 审查工作情况

法工委依据宪法法律赋予的备案审查职权，主动对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职责分工，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委会审查。通过审查，市人民政府报备的1件规章和8件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未超出权限范围，符合我市实际。审查完毕后，已按规定备案存档。

未收到来自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协助对党内3件规范性文件相关内

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针对市委《关于深化万源市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个别条款内容超越了县级政府的权限，建议修改，市委办采纳了修改建议。

二、主要做法

（一）规范报备工作。下发《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要件》，对报备时间、行文规范、报备范围等进行规范。今年10月对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情况进行统计，对应报未报的要求限时补报。对不属于备案范围文件、不符合“一件一报”要求、报备要件不全等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退回处理，并“一对一”进行衔接指导，及时纠正问题，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增强审查质效。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坚持做到“及时登记、及时审查、及时分送、及时追踪”。专人登记后，及时组织初审，全面系统对照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审查标准，对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逐条逐项比对、分析，保证初审质效。初审后，根据备案内容分送相关专委会和工作机构审查，充分发挥专委会和工作机构熟悉对口联系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优势，使审查工作更深入具体、快捷高效。为避免“久审不结”，定期追踪审查进展情况，对没有发现问题的，及时归档，对存在疑虑的，及时与制定机关

和有关部门联系沟通。目前，报送的备案文件没有发现合法性问题、不适当情形，已全部归档。

（三）加强工作指导。一是摸底调查，对各县（市、区）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平台运行、审查情况等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二是加强沟通，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加强与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提高他们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督促及时报送。三是加强指导，通过现场指导，督促及时开通运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目前，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已报送今年作出的决议决定，全部开通运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三、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报备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上存在敷衍倾向。

（二）审查方式有待创新。目前审查工作基本止于书面审查，手段单一，专家学者作用发挥不够，座谈会、论证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运用不够。

（三）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市、县两级备案审查专业人员力量薄弱，尤其是县级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人员不足，老龄化严重，流动频繁，难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及专业人员配备。

四、下步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依据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对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进行修订，厘清备案范围，明确备案标准，增强工作规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能力。邀请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弥补人大审查力量的不足。通过以会代训等方式，培训市县两级从事备案审查的工作

人员。组织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学习考察外地先进经验，提升工作能力。

（三）加强指导交流，推进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合理配备备案审查专门工作人员，积极开展业务交流和信息互通工作。进一步巩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提高信息平台的利用率，推动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努力形成全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相互促进、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2020年12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常委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最近，由开江县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周建平，因工作变动，已调离达州市。

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十四次常委会会议，补选高武林、李文章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补选孙骏、何长华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对以上5名同志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周建平已调离达州市，其市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补选高武林、孙骏、何长华、李文章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程序合法，其代表资格有效。建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以上5名同志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予以确认并公告。

目前，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6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郭亨孝提名，

决定免去：

王飞的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职务；

陈健的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张乐为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陈健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乐、王飞等任免案的说明

2020年12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全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人事任免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提出的。

根据市委提名，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决定任命：

张乐为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陈健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飞的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职务；

陈健的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现就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

张乐，男，汉族，1976年12月生，四川万源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党校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党组书记，市委提名拟任该局局长。张乐同志历任市林业园林局机关党委书记、通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政府驻京联络处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办主任。该同

志有乡镇党政正职经历，熟悉党建、干部工作，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统筹协调能力较强。在市林业局期间，分管扶贫、党建、人事、科技产业等工作，被四川省人社厅、林业厅联合表彰为“四川省林业系统先进个人”，分管的机关支部被四川省委表彰为“全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党的十九大期间，在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持群众接待、信访维稳等工作，为大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建办主任期间，坚持推行“谋划工作四步法”和“落实工作四循环”，认真抓好干部选任、干部培训、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班子运行调研分析，为市委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陈健，男，汉族，1983年3月生，四川渠县人，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党校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市委提名拟任市数字经济局局长。陈健同志历任渠县县

委办公室主任、渠县政府副县长、达川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更名的批复》（达市编委发〔2020〕87号），达州市大数据管

理局更名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需对班子成员职务进行重新任命。建议陈健任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其所任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唐廷教	张玉华	向守宇
王 勇	王宏伟	王爱民	文昌谦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江 玲	李国锋	李泽民	李宏伟	汪 涛
何联兴	张家芳	范 建	罗 宾	周 川	赵相革	秦孝虎
黄绚珠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廖宇顺	谭盛刚	魏士斌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八项，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对“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了述职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

年、李梅、张玉华，秘书长向守宇及委员共34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市长郭亨孝，市政协副主席张洪波，市监委副主任陈泽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李祝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
案）

三、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四、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五、开展2020年度达州市“一府两
院”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述职测评

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七、听取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

八、听取关于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
工作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会议 关于提请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听取和审查《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议同

意这个报告，决定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2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0年11月初，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开始着手常委会报告起草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部分基层人大工作者的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反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报告（草案）》。按照法定程序，2020年12月2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0次主任会议讨论了《报告（草案）》，2021年1月19日市委常委会对《报告（草案）》进行了审定。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报告（草案）》的框架结构

《报告（草案）》由“2020年的主

要工作”和“2021年的主要任务”两部分组成。

“2020年的主要工作”部分从六个方面总结了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一是突出政治担当，全力助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双胜利”；二是突出监督实效，主动服务凝聚发展合力；三是突出立法管用，大力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四是突出精准规范，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五是突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六是突出履职有为，统筹推进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2021年的主要任务”部分从监督工作、地方立法、重大事项决定和任免、代表工作、自身建设五个方面对2021年的人大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

以上说明，连同《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 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

案）》。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2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每次人代会前，都要重新提出本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名单草案一般应包括：本级人大代表的党委负责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或候选人）、秘书长（或候选人），各代表团团长，各行业（主要是工、农、兵、科技、文艺等）、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族等方面的代表人物。根据以上规定和以往惯例，经市委同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共63人组成。

按照惯例，大会秘书长应由市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担任。从工作需要出发，建议胡兵同志担任大会秘书长。

二、关于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以往惯例，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列席人员有：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大专院校负责人、市委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政协办公室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负责人、中央和省垂直管理机构负责人、人民团体负责人，共计142人。

为便于审议，在去年名单基础上有调整变化的均予以区别处理。鉴于目前市委专职副书记一职空缺，名单（草案）中暂以该职位进行表述。此外，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前若有个别人事

调整，建议授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草案）中的个别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两个《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常委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最近，由万源市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徐芝文，开江县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莫怀学，通川区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杜海洋，达州军分区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邓雯，因工作变动，已调离达州市。

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十次常委会会议，补选江彬、唐志坤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宣汉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十六次常委会会议，补选陈良云、王心洲、陈东、刘艳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对以上10名同志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徐芝文、莫怀学、杜海洋、邓雯已调离达州市，其市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补选江彬、唐志坤、陈良云、王心洲、陈东、刘艳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程序合法，其代表资格有效。建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以上10名同志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予以确认并公告。

目前，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6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郭亨孝提名，

决定任命：

何政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免去：

王英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罗欣然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唐洪丽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昆伦的达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刘德刚的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刘德刚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英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关于何政任职议案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郭亨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人事任免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提出的。

根据市委提名，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

何政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现就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

何政，1969年10月生，现年51岁，四川南江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1990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巴中市商务局局长、巴中市政府办主任、巴中市政府秘书长、巴中市副市长、达州市副市长。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较好。履职尽责，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激情

较强，务实创新，善于攻坚克难。任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推动政法领域深化改革，不断提升社会治理和保障水平。创新推进国家安全基层人民防线建设，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重大决策刚性前置，防范和化解风险点524个；形成扫黑除恶强大攻势，高质量审结涉黑恶案件42件、266人，结案率居全省第三；全市完成区划调整改革的133个乡镇（街道）全部新设立综治中心，累计投入3.2亿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网格终端活跃度、事件办理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面完成政法内设机构改革任务，政法机关职能体系不断优化，设立异地法律援助指导站等相关做法得到中央、省上肯定推介。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邓瑜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邓瑜华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

受邓瑜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邓瑜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邓瑜华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

附件：邓瑜华辞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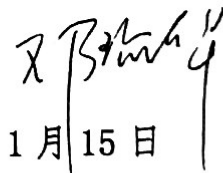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月22日

辞 职 申 请

市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变动，现申请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望予批准！

申请人：X 
2021 年 1 月 15 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向守宇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 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向守宇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

案。依照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向守宇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向守宇辞去达州市第四届 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向守宇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附件：向守宇辞职申请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月22日

解聘申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因已任二级巡视员,故辞去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申请人: 何志平

2021. 元. 1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辞职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廖宇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何联兴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江玲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

员职务，文昌谦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依照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廖宇顺、何联兴、江玲、文昌谦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廖宇顺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何联兴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江玲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文昌谦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

员、市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附件：廖宇顺、何联兴、江玲、文昌谦辞职申请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月22日

辞 职 申 请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自愿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职务。

申请人：

廖多顺

2021年5月18日

辞 职 申 请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自愿辞去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申请人：何联兴

2021 年 1 月 18 日

辞 职 申 请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自愿辞去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城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申请人：

1232

2021年1月18日

辞职申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原因，本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2021年1月22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有关辞职案

（一）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邓瑜华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邓瑜华同志因职务变动，已调市政协工作，现本人已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根据达市委〔2021〕2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邓瑜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二）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向守宇辞

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议案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向守宇同志因已晋升二级巡视员，现本人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辞去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根据达市委〔2020〕396号文件精神，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向守宇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向守宇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三）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议案

廖宇顺同志因已晋升二级巡视员，现本人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

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另外，因工作需要，何联兴同志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江玲同志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文昌谦同志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达市委〔2021〕25号文件精神，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答复意见，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廖宇顺、何联兴、江玲、文昌谦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职务的请求，并报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备案。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廖宇顺、何联兴、江玲、文昌谦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二、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

根据达市委〔2021〕27、42、43、44号文件精神，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部门的正职”和《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

免去：

王 英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罗欣然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唐洪丽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昆伦的达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刘德刚的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刘德刚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 英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月22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拟于2月5日至8日召开，预计会期四天。现将有关筹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同时，今年又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征程的第一年，意义非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会议筹备工作，并报请市委同意，成立了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织、会务、宣传、议案、简报、后勤、信访、安保、防疫等10个工作组。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安排下，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从去年11月下旬开始，有序启动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筹备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3次推进会，明确各组工作任务，听取筹备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具体问题，为大会顺利召开做了充分准备。

二、会议材料准备情况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议程共8项，已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实施。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已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其中，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在本次会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6个报告的起草工作于去年11月先后启动，各起草单位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通过修改完善，已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将提请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三、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为做好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本

次人代会专门设立了疫情防控组，制定了会议期间疫情防控方案，下发了疫情防控工作通知，采购了红外线测温仪、口罩、消毒液等防疫设备和用品，将对会场、驻地宾馆、会议工作车辆进行消杀，并在巴山大剧院设置留观室备用，安排医护人员驻会候场。从1月22日起全体参会代表、列席人员及所有工作人员将进行每日健康状况动态申报和监测，会议召开两天前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会议将要求会场所有人员下载使用天府健康通，并佩戴大会统一发放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家住主城区的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实行“会场—住家”的“两点一线”工作生活模式，安排了食宿的代表及工作人员实行“驻地酒店—会场”闭环管理模式，驻地酒店实行分餐制、错时就餐。同时，在驻地酒店就餐处和巴山大剧院大厅准备了中药预防汤剂供自取服用。每个代表团将专门配备1名疫情防控人员，跟团负责防疫事宜。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和4次主席团会议。大会会场设在巴山大剧院大剧场，主席团会议室设在巴山大剧院小剧场。

本次会议各代表团驻地安排在凤凰大酒店和高望都宾馆，其中通川、达川、宣汉、渠县、开江、军队6个代表团驻凤凰大酒店，万源、大竹2个代表团驻高望都宾馆。按照惯例，主城区的

代表和列席人员不安排食宿。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安排在驻地宾馆和附近有关单位。通川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一厅会议室，达川代表团在中石化达州基地视频会议室，万源代表团在市税务局三楼321会议室，宣汉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二厅会议室，大竹代表团在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会议室，渠县代表团在市税务局税务分局十四楼会议室（原市国税局办公楼），开江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三厅会议室，军队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四楼普光厅会议室。

这次大会秘书处设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并向凤凰大酒店和高望都宾馆派驻了工作人员，负责与代表团的工作衔接。另外，本次人代会将继续采用电子报到、电子表决和选举计票系统。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召开，处在“十四五”规划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起步的特殊背景下，对于引导全市人民深入贯彻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助推全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抢抓新机遇、展现新作为、加快新发展，坚定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做到思想格外重视，筹备精准到位，协调衔接有力，防疫万无一失，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会情况的报告 (书 面)

2021年1月22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会于12月9-10日在成都市召开。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带领监察司法委人员参加了会议，并以《依法履职重民生、深化监督求实效》为题，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概况

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总结交流2020年工作，安排布置了2021年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田万国主持会议并通报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2020年工作情况和2021年工作打算。全省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副主任和监察司法委的负责同志，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安全厅和省司法厅6个对口联系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成都、南充、达

州等11个市州作了大会交流。6省级个对口联系单位的负责人作了工作汇报。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讲话中。作明副主任充分肯定了全省各级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机构在市州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准确把握中央精神，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探索、依法履职，推动监察和司法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他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监察司法工作与时俱进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一) 准确把握新发展新格局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新要求

要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省委八次全会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深化对地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规律的认识理解，认真把今年的工作总结好，把明年工作谋划好。要深刻认识

监察司法委联系的都是“刀把子”单位，负有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必须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明确自身定位、找准着力重点。从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角度，认真研究如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如何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中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如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以更高质量的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推动法治四川建设，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法治伟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持人大主导，提高立法质量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做好地方立法工作，首先要吃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要认真学习领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要突出地方特色。地方立法要紧密结合地方实际，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要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不要搞鸿篇巨著。要认真研究涉及社会安全和管理方面立法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适用性问题，希望在

依法立法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解决当地发现和面临的问题，靶向更集中、措施更明确、操作更具体，要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三要发挥主导作用。在坚持党的领导前提下，人大在立法中要发挥主导作用，并且要体现在立法工作全过程。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更名以来，协助常委会制定或修订了几部地方法规，总结起来，有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很好地坚持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在立项、调研、起草和论证等工作中积极主动作为，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有效推动了立法质量的提升。四要严守立法权限。地方立法是有权限的，不能越权立法。要处理好上位法和下位法关系，确保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在经济领域、民生领域、惠民领域可以积极作为，涉及到监察司法领域的立法一定要守权限，减少立法的随意性。地方人大第一职责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统一正确地实施，地方立法是为了弥补上位法的欠缺和不足，拾遗补缺，保证法律更正确地落实。

（三）把准职责定位，增强监督实效

一要稳妥推进监察监督工作。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国家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明年，按照“审慎稳妥、依法有序”的原则，自上而下逐级开展。要按照中央要求，审慎稳妥、依法有序，自上而下逐级开展相关工作。二要紧紧围

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质量，关键是监督的内容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的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紧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立足于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定位和特点，紧紧抓住事关改革发展全局、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科学选定监督议题，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三要持续改进监督工作方式。做好人大监督工作，要严格依照法定职权、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监督法规定了监督的特定形式和特定结果，人大监督不是一般地听听工作汇报后表表态就完了，而是每种监督形式都有对应的监督法定后果。一定要注重与法律规定的监督方式和监督结果运用统一起来。人大的监督是刚性的、法定的，是必须有结果的，要做到追踪问效。要防止“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在确定选题、组织实施、后续跟踪等方面多动脑筋、想办法，在继承中发展创新，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要充分发挥调研作用。工作调研虽然不是法定的监督形式，但它是监督工作最基础的环节，是做好监督工作的基本功。如果不善于开展调查研究，就抓不住问题，抓不到核心。监察司法委要注重做好调研这一基本功，增强调研工作的真本领，敢于深入基层，解剖麻雀，剖析典型。五要做实监督工

作下半篇文章。跟踪监督是法定监督结果的共同体，如果把它放到法定监督结果运用上，跟踪监督是法定监督结果运用的应有之义、必然要求。同时，跟踪监督也会提升监督工作的质量，要持续地做，认真地抓。

（四）强化服务意识，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工作不仅仅是代表工作机构的事，监察司法委作为人大专门委员会也要积极开展代表工作。一要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的作用。今年，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参加了多次活动，有效发挥了代表主体作用和专家智囊作用，有助于让代表真正把履职的意识提到法定高度。二要统筹推进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与监督工作。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工作就是提出议案建议。每年，代表围绕监察司法工作提出很多议案建议，这是我们工作的动力，要高度重视，高质量办理好相关议案建议。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具有更强的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要坚持以推进“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为抓手，把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人大及其常委会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第一要求。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旗帜鲜明加强党的建设，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加强政治、作风、纪律建设。深度融合党建工

作和业务工作，严格落实党建责任。二是密切协同配合。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理念，切实增强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系统意识和整体效能意识，积极探索创新密切各级人大联系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加强对下级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凝聚互联互通、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创新发展。三是加强学习历练。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要积极参与常委会和委员会的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增强履职能力，要大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委

员会建设，要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业务知识，提高政治站位和专业能力，增加监督的深度与力度。四是加大宣传力度。精彩的故事还需精彩的讲述。这要求我们思想上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协调媒体资源，密切联系工作实际，综合运用多种传播手段，多用鲜活生动的事实，多报道实质性内容，将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新闻宣传向深度拓展，让人大监察司法故事走进群众生活，赢得社会公众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向守宇	王 勇
王宏伟	王爱民	文昌谦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江 玲	李国锋	李泽民	汪 涛	何联兴	张家芳
范 建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黄绚珠	屠海云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廖宇顺	谭盛刚	魏士斌	